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告

主旨：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111年2月6日(星期一)至2月15日(星期二，下午5時截止)開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」及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介聘作業流程：

步驟一：

1. 一個您仍使用中的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(e-mail)。

2. 預先排好順序的志願學校表，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以依照您的需求順序混合選填。

3. 依積分審查標準表及填表說明，並請務必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寫申請表。

4. 於規定上網登錄資料時間內【2月6日(星期一)至2月14日(星期二)，下午5時截止】，使用IE 5.5(以上)瀏覽器，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完成填寫登錄各項資料(基本資料、介聘原因與積分志願學校等)。

◆志願學校請申請人慎重填寫，超過期限【2月14日(星期二)，下午5時截止】不能變更。

5.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111年2月14日(星期二)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「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」，並於2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之前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人事室(為免系統問題造成無法填報、開學後忙碌、並協助及早修改錯誤欄位等情形，煩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務必提早填報及送交審查文件，謝謝您~)

三、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(網址：

https://gepindata.hhsh.chc.edu.tw/home_SystemAnnounce.aspx)或由國立溪湖高中網站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教師介聘資訊網」再點選「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」。

四、本校應於112年2月21日(星期二)前完成資料審核、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請申請人親自簽名後，並辦理教評會審議完竣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17條：

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由新任教學學校校長直接聘任；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。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6點第4項：

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經聘任後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(例如：日、夜間排課、國中部授課)，不得拒絕。

**** 爰請教師同仁應審慎填志願學校 ****

此致

本校教師同仁

人事室 112年1月11日



敬啟